

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

MINCHUZHENGZHENG
YUERCIGEMING

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

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

· 下 编 ·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主编

朱宗震 杨光辉 编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 莫永明
封面装帧 杨德鸿

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
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
(全二册)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
中华民国史研究室 主编

朱宗震 杨光辉 编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绍兴路54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商务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27.875 插页 12 字数 534,000

1983年6月第1版 1983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10,000

书号 11074·527 定价 (七) 2.85 元

一、二次革命的主要政治性文件

【编者按】 革命党人不堪忍受不战而败的屈辱，终于起兵讨袁了。但是，在二次革命中，革命党人连一个政治中心都没有建立起来。革命党人要求国会议员南迁，并没有得到响应。一九一三年四月间，为了制定宪法、选举总统而组织起来的省议会联合会企图担当起立法机构的职能，也显得十分勉强。省议会联合会推举政治上灰色的岑春煊来出任大元帅，而不敢举起孙中山这面鲜明的旗帜，但岑却不肯就职。而孙中山本人，也迟至七月二十二日才以个人名义发表讨袁的政治宣言。袁世凯在政治上后发制人，但十分强硬，排除了任何调和的余地。

因此，二次革命中的政治活动，并无声色。本部分仅选择主要的政治宣言和文电，集中编辑。与全局关系较少的文电，则分入各省。

江西讨袁军总司令檄文

一九一三年七月

民国肇造以来，凡吾国民莫不欲达真正共和目的。袁世凯乘时窃柄，帝制自为，绝灭人道，而暗杀元勋；弁髦约法，而擅借巨款。金钱有灵，即舆论公道可收买；禄位无限，任腹心爪牙之把持。近复盛暑兴师，蹂躏赣省，以兵威劫天下，视吾民若寇仇。实属有负国民之委托，我国民宜亟起自卫，与天下共击之。

录自《李烈钧自传》

江西讨袁军对外通电

一九一三年七月十二日

民国前岁之革命，以诸友邦之助力，遂得成功，国民至今感荷靡已。兹者袁世凯帝制自为，意图破坏共和，为全国之公敌。本军因国民公意，不得已兴师讨贼，以靖乱源。凡本军于战斗区域以内，势力所及之地，其居留地外人之生命财产，无不加意保护。并于本军总司令部，按照国际法及国际惯例，处置一切交涉事宜。愿我各公使、领事，严守局外中立，以促本军之成功。所有本军军队，悉以白旗，又白布缠腕以为表示。师起之日，稍布大概，统维公鉴。民国二年七月十二日，发于江西湖口。

录自《民立报》一九一三年七月十七日，据

《李烈钧自传》校

江西省议会声讨袁世凯通电

一九一三年七月十三日

北京参众两院、各省议会、都督、军、师、旅、团长、各公团、兖州张军统、上海市议会联合会、《民立报》转各报鉴：

亡清失政，共起义师，武汉揭竿，浔湖首应，赣民主张共和，于兹表见。时以将军阉外，伏莽乘机。幸南北底定，李前督烈钧旋镇宗邦，整军戢匪，莫安四民。功在民国，不仅我赣人爱戴，想亦全国所心许者。

宋案突出，借款问题同时发生，全国骚然，政府已成怨府。李前督恶民之恶，叠电力争，爱国赤诚，云谁不服！乃袁世凯排除异己，诬罪免官，夺赣人之爱，固已显背民意矣！赣人公愤，彼时已达高潮，吊民伐罪，固亦匪艰，顾以兵凶战危，不欲轻发，勉强迁就，冀以诚格。乃竟怙恶不悛，突于七月五日弄兵浔阳，师出无名，借口镇慑，实则残虐我昆弟，虏掠我财产。我赣人犹谓其蔽明塞聪也，叠电呼号，声嘶力竭，而政府竟置若罔闻。黎元洪则虚与委蛇，实乃变本加厉，秣马厉兵，黑夜袭击赣军。我赣为紧急防卫计，为保障共和计，不得不亟筹方法，以图抵制。

窃思共和国家主权在民，蠢兹公仆，劫杀主人，谋叛大罪，庸可再忍！袁世凯专横违法，破坏共和，罪恶昭著，无俟缕述。此种共和大蠹，民国叛徒，为人民之公敌，人人得而诛之！我赣不幸，既首蒙兵害，痛切剥肤，祸急燃眉，本主张共和之初

心，自当首先声讨。业经军警商学各界，公推李前督烈钧为讨袁总司令，欧阳武为江西都督。本会为人民代表，民意所在，自应一致主张。谨于今日开特别大会，全体赞成，并推定贺国昌为省长，主持地方民政。除飞电李总司令烈钧外，用敢布告全国。望我同胞同心协力，速起义师，共殄大憝，重建共和。凡我民命，实凭式之。赣省议会。元布。

《民立报》一九一三年七月十八日，据同日

《民权报》校

李纯通告开战原委电^①

一九一三年七月十三日

窃纯于本月六号先后奉到电令，以九江不靖，飭派兵队迅往镇慑，以期消息无形，遇事与欧阳护军使、陈要塞司令接洽办理等因，遵于是日派队陆续抵浔，分驻官牌夹江岸及附近十里铺，沙河镇一带。当经布告军民，以亲爱友军、保卫地方、弹压匪党三事为唯一之任务，并分别通报赣省各机关、自治团体各在案。

维时即探得李烈钧带日人多名，往湖口镇署，调集九、十两团，游击、工程各营，占领湖口炮台，宣布独立。代理九江镇守使耿毅及旅长方声涛、团长周璧阶等同时潜往湖口。而驻德安之旅长林虎，亦即率混成支队直向沙河镇前进，适奉副总统宣布退师电令，比以乱机已发，未敢骤退。比经飞电请示

^① 该电由李纯致黎元洪转发，日期据民国二年七月二十二日《政府公报》。

间，林军突于十二号早八点进逼我军宿营地前五百米达左右，开枪猛击。我军坚持戈操同室、貽笑外人之大义，一面借南浔铁道电话与之理论，一面向后稍退，以示无他。詎该军不置辩论，相逼愈近，伤我多人。势不得已，向前迎击。

纯得报，当经飞电诘问欧阳使，文曰：“连接文、真两电，均悉。惟日来情形骤变，乱迹显彰，贵使故示安宁，通告无事，纯愚且陋，索解无由，敢诘高明。列款如左：李烈钧据有湖口，占领炮台，利用之兵即麾下九、十两团，游击、工程各营，归彼范围，失君权利，忝在共守之列，始终未闻一语，此何事耶，缄默可乎？不解者一。林虎一旅，向驻德安，近在目前，当易觉察，全旅出发，得谓无闻！不解者二。统辖之军，抗命前进，不闻以背叛报中央，而转以安靖告各省。不解者三。敝军奉命镇乱，执事偏请退师，若非防患于先，岂免伏击于后。不解者四。林虎已先进攻，来电混言退避。刘师长愿作城守，心迹共明，贵护军叠调离浔，地方不顾，且必道经湖口，能信不有他虞。不解者五。前被林虎绑去学兵，既允转令释放，闻已见害，乃置弗言。既能转令林虎，自未断绝关系。今早业施猛击，始行电请入城，本请君入瓮之心，示待客以礼之貌。不解者六。执事大局为怀，小嫌不泥，故敢倾达，冀释疑团，冒昧直陈，伫盼答复。”等由去后，曾将本日战况，电禀钧座。

现据探报，南昌队伍已开，多数赴湖口集合，向我进攻。纯身膺艰巨，誓共死生，决不肯忧谗畏难，退缩顾虑，致乱党之逞肆，陷家国于沦亡。诚恐局外偏听，以伪乱真，谨将此次衅自彼开之实在情形，沥陈鉴核。并恳转电参众两院、各部总次

长、全国都督、民政长、经略使、护军使、镇守使、宣慰使、各统兵官、省议会、自治团体、各社会、各报馆公鉴曲直，以定人心。临电仓皇，无任感禱。

录自《黎副总统政书》卷二十三，据二档藏

陆档校

江西讨袁军公启

一九一三年七月十四日

各党、各公团钧鉴：敬启者。

袁氏帝制自为，务期破坏共和，与全国为公敌，横恣无道，倒行逆施，国民之被其虐者，至惨至酷。烈钧等目击颠危，诚不忍诸先烈铁血所创之共和国，断送于独夫民贼之手。是以率父老子弟，投袂奋起，不惜以危弱之赣，与专制恶魔对垒挑战，为全国创。开战之始，首占瓜子岭，再捷沙河，袁军歼者以千数计，足为公理犹存，士气可用之左证。近方秣马厉兵，再接再厉。

然以区区之赣，而欲悉以恢复共和之责任畀之，则强弱之势悬殊，虽竭其能智，识者有以知其难。是廓清全局，仍不能不望之我全国国民之相继奋起也。诸公手创民国，造成共和，希望之念既深，巩固之志必切。既弗忍坐视专制之势日张，必尤弗忍坐视与专制挑战之赣省势孤力竭，而不一援手，听其失败也。

赣省之战，为巩固共和战，为表示国民反对专制战，是非

赣省一部分之责任，全国国民共同之责任也。诚于此时以全国之力与袁氏战，则群策群力，一致进行，专制之毒，不难肃清，共和之基，自此巩固。是袁氏授首之日，悉诸公再造民国之功。河山无恙，日月重光，诸公之声势烂然，且将永为国民所讴歌。假其不然，各为自保之计，共作壁上之观，赣省固不幸而一蹶不振，沦于专制政治之下，各省亦将次第受袁氏军之蹂躏，而被毒于无穷。盖武力专制，得步进步，且以团结之力，击涣散之众，势犹易于摧枯拉朽也。故赣省之成败，实民国之存亡，明达如诸公，想断弗忍漠视。万乞奋袂群起，敌忾同心，登高一呼，众山皆应。馘彼妖孽，恢我民权，凯歌燕京，指顾可待。

烈钧等兵力虽微，然师出之日，已矢决心，有死无二。所赖诸公，指挥雄师，运筹伟画，分途并进，以寒敌胆。赣军一部，当效前驱。民国存亡，在此一举。沥血陈词，不尽悬盼，军旅旁午，匆请勋安。江西讨袁军总司令部李烈钧、林虎、何子奇、刘世均、耿毅、邓文辉、方声涛、蔡锐霆、俞应麓、彭程万叩。（七月十四号晨）

录自《民立报》一九一三年七月十八日，据
《李烈钧自传》校

欧阳武复李纯函

一九一三年七月

秀山镇守使阁下：

顷奉十二号惠书，所以诘责武者六事，既承下问，敢布区区。

李前督无罪免官，夷然去赣，地方无恙。自贵部莅浔，军民惶恐，武及各界电乞调回，乃节节进攻，势将灭赣。赣人呼号于李督，迎归湖口，冀赖维持。九、十两团，游击、工程各营，皆其旧部，齐集麾下，共赋同仇。当即慷慨誓师，并以通电宣布，何嫌何疑，有事殲馘。林虎一旅向驻德安，公奉副总统令驻浔，风马牛本不相及。而贵军擅进沙河，有意挑衅，武恐或生误会，电令林军退下二十里。何曾有全旅出发，抗命前进之举！更何有叛背中央，有待报告之事！至以安靖告各省者，江西本系安靖，自公来而始扰之不安。且公谓奉命镇乱，不知有何乱端？妄人以乱而肆其残杀，明达如公，窃所不解。武之所以屡请退师者，亦以江西无乱，无待镇以客军，且恐因误会而生冲突，则反从而召乱。区区苦心，可质天日。贵部抵浔时，电派专员就近慰劳，借敦同袍之谊，谨表欢迎之忱。请公入城，以敬公也，电刘师长调军离浔，以让公也，敬之让之，而公不谅，反以为有请君入瓮之心，武亦动辄得咎矣！林虎绑去之学兵，自得尊电后，即已电飭释放。嗣后即两军交绥，故未暇再问此事。

总之，此次派兵入赣，袁氏实欺我江西。迨至忍无可忍之时，不能不谋正当防卫，困兽犹斗，势迫使然。现赣人愤激异常，不承认袁氏之万恶总统，通电各省，请待公论。而湘、粤、宁、皖、闽、滇相继宣布独立，公理昭然，人心大同，指日会师，直捣燕北。惟此事实由袁之专制，只须推倒袁世凯一人，还我

真正共和，不欲自相残杀。公本军界健者，大义素明，如肯反戈共歼元恶，建不世之殊绩，增历史之光荣，愿弃小嫌，同图大举。倘或执迷不悟，甘受袁愚，以独夫鹰犬之师，当全国熊黑之士，不明顺逆，立见伤亡。身死名辱，为天下笑，窃为明公不取也。

敬布腹心，尚希鉴纳。即颂
勋祺！

欧阳武鞠躬

录自《民权报》一九一三年八月三日

黄兴任江苏讨袁军总司令就职通电

一九一三年七月十五日

北京国务院、参众两院、武昌黎副总统、各省都督、民政长、护军使、省议会、上海海军李总司令、并海琛、海圻、海筹、海容、应瑞、肇和各舰长、《民立报》转各报馆、扬州徐师长、吴淞姜总台官、江阴陶总台官、北京《民国报》钧鉴：

近北军又复轻师袭沪，入据名厂，闻风之下，惊骇莫名。自宋案发生，继以私借外款，袁世凯之阴谋一旦尽露，国民骇痛，理有固然。兴当时悲愤之余，偶电中央，婉词切责。湘、赣、皖、粤四督，坦怀论列，亦本之忠爱民国之心。乃世凯遽有异图，日作战备。当时世凯罪状既彰，岂难申讨？徒以天下甫定，外患方殷，阌墙之戒，乃所宜守。爰戢可用之兵，徐俟元凶之悟。兴虽得世凯砌词辱骂之电，置而不答。四督何谴，罢斥

随至，亦各下心谢职，翩然归田，宜可以告无罪于世凯矣。乃彼豺狼之性，终不可移！忽于各省安谧之时，妄列大兵于江海；当蒙边不靖之顷，转重腹地以兵戎。倒行逆施，至于此极！推其用心，非至剿绝南军，杀尽异己不止。似此绝灭人道，破坏共和，谁无子孙，忍再坐视！

兴今承江苏程都督委为该省讨袁军总司令，视事之日，军心悉同。深悔待时留决之非，幸有急起直追之会。当即誓师北伐，殄此神奸！诸公保育共和，夙所倾服，望即协同声势，用集大成。兴一无能力，尚有心肝，此行如得死所，乃所尸祝。若赖我祖黄帝之灵，居敌忾同仇之后，天下从风，独夫寒胆，则兴之本志惟在倒袁。民贼一去，兴即解甲归农，国中政事，悉让贤者。如存权利之想，神明殛之。临电涕泣，伏惟矜鉴。江苏讨袁军总司令黄兴。印。

录自《民立报》一九一三年七月十八日，据

同日《民权报》校

程德全应德閔黄兴宣布江苏独立通电

一九一三年七月十五日

近日北军无端入赣，进逼德安，横挑浔军，迫之使战。又复陈师沪渚，威逼吾苏。溯自政府失政，狙害勋良；私借外款，暮夜签押。南方各督稍或抗之，意挚词温，有何不法？政府乃借辞谴责，罢斥随之。各督体恤时艰，不忍力抗，亦即相继谢职，静听后命矣。政府乃复于各军凝静之时，浮言甫息之

会，耀兵江上，鞠旅海隅。逼迁我居民，蹂躏我秩序，谣诼复兴，军纪大乱。政府倒行逆施至此，实远出意料外。吾苏力护中央，夙顾大局，今政府自作昏愤，激怒军心，致使吾苏形势岌岌莫保。德全对于政府，实不能负保安地方之责，兹准各师长之请，于本日宣布独立。即由兴受任江苏讨袁军总司令，安良除暴，本职所存；出师讨贼，惟力是视。至民事一方，仍由德闳照常部署。呜呼，国事至此，尚何观望。诸公保障共和，夙所倾仰，特此通告，敢希同情。程德全、应德闳、黄兴。印。

录自《民立报》一九一三年七月十八日，据

同日《民权报》校

黄兴对外宣言

一九一三年七月

东南各省，因临时总统袁世凯，假共和之名，违法罔民，爰起义师，宣告独立。初无他故。夫为总统者，当悉本民意，以执行政事。惟袁世凯违反约法，蹂躏国会权限，举腐败不堪胜任之私人，高据要职，爱国志士惨遭谋毙，迹其罪恶，甚于专制暴君。我人先拟依据约法令袁世凯退职，以谢人民。法律解决既经无效，乃不得不诉之于武力，作最后之解决。今兹讨袁之军，其目的惟在保障共和，维持人道，因此而牺牲一切，亦所不惜。此次起义，并非新旧战争，更非南北决斗。除推翻欺陷我民付托之民贼外，毫无自私自利之心。倘袁世凯知全国向背，顺从民意，辞退总统之职，则我人亦立即解甲归田。自战

事宣布后，北京政府已失其约法上之效力，请列强告诫各资本团，勿再交付款项于北京政府。凡合同等在宣告独立之前与袁政府所订者，新政府成立仍当继续有效，惟在宣告独立之后所订合同借款等，无论如何，一概不能承认。我人更欲宣告各友邦，凡在独立境界内各国居留民之生命财产，我人担任完全保护责任。我人深信，各国必能持友好之态度，特此宣告。愿各友邦其亮察也。黄兴叩。

录自《民立报》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，

据同日《民权报》校

袁世凯褫革拿办李烈钧令

一九一三年七月十五日

临时大总统令

前据兼领湖北江西都督事黎元洪先后电称：“据九江要塞司令陈廷训电：‘因近日乱党挟带巨资，前来九江、湖口运动煽惑，约期举事，恳请就近酌派军队赴浔镇摄。’即经派兵前往。嗣据江西护军使欧阳武电阻，已谕令前往军队预备撤回。”各等语。兹又据黎兼督暨镇守使李纯先后电陈：“李烈钧带同外国人四名于本月八号晚乘小轮到湖口，约会九、十两团团长，调去辎重、工程两营，勒令各台交出，归其占领，以各营扼扎湖口，遍布要隘，分兵进逼金鸡炮台。德安之混成旅并向沙河镇进驻，该镇南之赣军队突于十二日上午八钟开枪，向我军进攻。且以湖口地方宣布独立。”等情。阅之殊深骇异。

李烈钧前在江西，拥兵跋扈，物议沸腾，各界纷纷吁诉，甚谓李烈钧一日不去，赣民一日不安。本大总统酌予免官，调京任用，所以曲予保全者，不为不至。且为赣省计，深恐兴师问罪，惊扰良民，故中央宁受姑息之名，地方冀获救安之庆。不意逆谋叵测，辄复潜至湖口，占据炮台，称兵构乱。谓非背叛民国，破坏共和，何说之辞。可见陈廷训电称运动煽惑，约期举事，言皆有据。似此不爱国家，不爱乡土，不爱身家名誉，甘心畔逆，为虎作伥，不独主持人道者所不忍言，实为五大族人民所共弃。值此边方多故，应付困难，虽全国协力同心，犹恐弗及。而乃幸灾乐祸，倾覆国家，稍有天良，宁不痛愤！

李烈钧应即褫去陆军中将与上将军衔，著欧阳护军及李镇守使设法拿办。其胁从之徒，自愿解散，概不深究；如或抗拒，则是有心从逆，定当痛予诛锄。并著各省都督、民政长剴切晓谕军民，共维秩序，严加防范。本大总统既负捍卫国民之职任，断不容肇乱之輩亡我神州。凡我军民同有拯溺救焚之责，其敬听之。此令。

中华民国二年七月十五日

录自《政府公报》中华民国二年七月十六日

参议院议长张继宣言

一九一三年七月

张继敢告我亲爱之国人。袁世凯受任总统，一年有半矣！期年而国化小成，已及其时。顾中华民国之现状，果何如乎？

边患之放任，内乱之挑拨，官常之败坏，民德之堕丧。目所接者无不痛心，耳所闻者皆能丧气。谁实总揽政权，酿此不可收拾之毒害？如谓较之牛羊，刍牧非一人之责，则诸君何重于总统？如谓总统之地位，实国家祸福兴亡之所系，则诸君何解于袁氏？呜呼！奸如操莽，讴歌者能扬其功德；丑如客魏，依附者愿为其子孙。我国贵士之气节，扫地以尽，则彼妾妇之秘书，鹰犬之主笔，与夫薰染胡俗、腐心利禄之党人，俱能颠倒是非，为袁氏张目，继可无责。

继所愿承教者，则为公诚明达之诸君为问。三载考绩，则一年有半之时间不可谓不久。有用如泥沙之金钱，有屠戮同胞之兵力，有窃据高位之私人，有各拥节旄之旧僚，有网罗竭四海神奇之顾问，则总统所资借之斧柯，岂可谓不利！官制可自由颁行，职务可随宜添置，条约可秘密签押，则总统所自操之权限，岂可谓不专！然而，考核政治非惟无尺寸之效，且使国家之纪纲日以隳，社会之廉耻日以丧者，匹夫之微，诚各有罪矣。乃一般走狗，反极口誉扬其功烈。或曰遍于山陬海隅，惟袁氏有之；或曰集合内政外交，惟袁氏能之。明明日月，昭昭天地，我辈岂当白昼之中，立而能梦呓耶！诸君弹劾内阁，质问有司，一哄成市，附和者且更仆迭起而未已，何其无贤不肖同心一致如此？岂不以阁部有废弛，职务有阙失，彼等罪各有所当？是则然矣。然而全局之废弛，群治之阙失，谁尸之罪？弹一指而置肩背，释豺狼而问狐狸，我辈即不辨菽麦，亦不应颠倒如此！岂庶政几壹决于总统府之秘书厅，国务员仅候伺总统之颜色，如是之总统，可曰元首不负责任，亦不负罪